

证券代码：835892

证券简称：中科美菱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定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833,4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94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2023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2023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提供网络投票)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833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.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33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4,255,121	99.9930%	300	0.0070%	0	0%

十	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.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	4,255,121	99.9930%	300	0.0070%	0	0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朔、徐漫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中科美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、董监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